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98.08.26 訂定

100.08.31 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09 經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2.20 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5.18 經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修訂通過

108.10.09 經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修訂通過

114.03.24 經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九條、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六條訂定。
- 第二條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習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及其所融入之議題)：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 第五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分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定期評量以二次為限。平時評量由任課教師於課堂中隨時評量之，範圍與方式應兼顧個別化、適性化與多元化。各學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方式，於開學前提交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送教育局審查。學習評量方式之評量項目及比例由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實施。
- 第六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並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以獎勵輔導為原則，並依各課程內容及活動性質，得採取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或數位遠距不限定紙筆評量等適當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之。
- 前項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每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說明，並負責評量。
- 第七條 本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應以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其等第之轉換如下：
- 一、優：90 分以上。
 - 二、甲：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 三、乙：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 四、丙：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 五、丁：未滿 60 分者，為不及格。

第八條 領域學習課程分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大領域。

各領域學習評量成績之計算，若採定期評量之領域成績，其定期成績及平時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定期評量實施注意事項及補考辦法另訂。學期總成績以各課程(含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每週授課節數加權平均計算。

第九條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以學生最佳利益為考量，由本校特殊教育推委員會討論決議，如需調整學生評量方式時，應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項目，並於輔導紀錄上摘要註記。

第十條 學生各學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以各科目節數加權計算；各學期彈性學習課程成績只記錄課程和分數。學生六年各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以十二學期成績不加權平均計算。學生畢業總成績以各學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加權平均計算，其中一、二年級成績佔20%，三、四年級成績佔30%，五、六年級成績佔50%。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二條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和彈性學習課程學習評量由學校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學習評量由學校學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級任教師應配合辦理。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登錄於雲端校務系統，由級任教師主辦，各任課教師應配合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學習評量紀錄，學校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學生一次。其紀錄內容應包括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項目、學習節數、成績等第及文字描述、出勤及獎懲紀錄等。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結果及紀錄，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